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环审书〔2023〕1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好林（威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功能性新材料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好林（威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好林（威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中路南、桃园路西（威海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

内)。项目总投资1.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72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车间、仓库、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功能性新材料助剂生产能力30000t/a，包括润滑剂4570 t/a、腐蚀抑制剂20600 t/a、杀菌剂4800t/a、消泡剂20t/a、其他助剂10t/a；并生产副产品清洗剂30000t/a。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1-371073-04-01-50886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蔺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

制，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车间、污水收集管道等要做好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建设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1套，工艺采用“格栅+中和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反应+污泥浓缩”，设计能力840t/d。硼酸酯、杀菌剂1、杀菌剂2冷凝工序分离出来的废水全部回收作为产品，盐酸储罐、一乙醇胺储罐、吗啉储罐水封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2,4,6-三氨基己酸基-1,3,5-三嗪压滤工艺及氨基羧酸压滤工艺产生的高盐废水经双极膜电渗析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余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等达标后排入厂区废水排放口；外排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COD和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指标）须控制在94.931t/a和6.332t/a以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日常泄漏检测及维护

工作，从物料储运、生产过程、污染防治各环节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防止项目异味扰民。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_s排放量须控制在 0.155t/a、0.026t/a、0.092t/a、0.316t/a 以内。

1.根据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各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24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车间产生的 HCl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24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4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双极膜电渗析产生的 Cl₂ 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导热油炉须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由 24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高能离子氧化法处理后，由 24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不适合当前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治理工艺要及时整改。

外排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表 2 标准要求；HCl、Cl₂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气体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要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耐腐蚀的材料，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泄漏检测及维护工作。强化生产设施密闭和负压控制措施，有机液体物料要储存于罐装或桶装；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须优先采用密闭管道泵送，尽量减少中间物料的储存时间；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各单元、物料储存罐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强化针对性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中产生的原料的废包装袋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分子筛、废滤件、废太阳能电池板、废磷酸铁锂电池等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滤网、废滤布、有毒原料的废包装、双极膜、电渗析膜、废矿物油、栅渣及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废种类进行分区存放，并设立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成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强化生产环境管理及员工环保技能培训，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健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合理设置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

外环境。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定期加强对防渗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报告。

（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监测点，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根据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减排操作方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核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并按证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